

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

桂科成字〔2021〕56号

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区 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自治区各有关部门、各设区市科技局：

根据《科技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才〔2021〕114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全区科普统计调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科普统计调查内容

调查我区科普资源投入状况，具体包括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以及创新创业中的科普等，共 6

大类 124 个指标，监测我区科普工作运行状况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(一) 2021 年 5 月，工作布置；

(二)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，基层数据填报；

(三)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，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确保本地区、本部门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与汇总；

(四)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，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区直各有关部门须提交一份本地区、本部门 2020 年科普抗疫工作总结（800 - 1000 字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内容包括两部分：一是 2020 年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在抗疫过程中科普工作的总体表现；二是有重点的、有特色的或有亮点的案例介绍（可以附照片或图片）。

(五)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，完成全区数据审核与汇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推动科普事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请各设区市科技局、各单位高度重视科普统计调查工作，将科普统计调查纳入年度工作任务，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，落实经费、人员，按照国家要求推进科普统计调查工作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(二)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、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务必于 2021

年6月18日前，确保本地区、本部门的科普统计数据完成在线提交。并将本地区、本部门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《2020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》报送自治区科技厅。

(三)自治区各有关部门、各设区市科技局主要负责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人员请加入2020年度广西科普统计调查群，QQ群号：852668507。

联系人：卢建文 唐可琪 范捷 莫文胜

电话：0771-2093861 2093834 2093822 2613606

邮箱：kepubu@163.com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20号2号楼204室

- 附件：1. 2020年度全区科普统计调查方案
2. 2020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
3. 科技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21年5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0 年度全区科普统计调查方案

一、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

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开展全区科普统计调查，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我区科普资源概况，更好地评估我区科普工作质量，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依据。全区科普统计的内容包括：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以及创新创业中的科普等 6 个方面，监测我区科普工作运行状况。

二、科普统计的范围

本次统计的范围包括自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、各市、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。

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：

(一) 自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(含新闻出版局)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民宗委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(含林业局)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厅(含地震局、煤矿安监局)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(含药监局、知识产权局)、广电局、体育局、科学院、农科院、社科院、气象

局、粮食和储备局、自治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妇联、科协等。

(二) 市级单位：市委宣传部门(含新闻出版部门)、市发展改革部门、教育部门、科技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、民族事务部门、公安部门、民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(含林业部门)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、水利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、文化和旅游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、应急部门(含地震部门、煤矿安监部门)、国资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(含药监部门、知识产权部门)、广电部门、体育部门、科学院、社科院、气象部门、粮食和储备部门、青团、工会、妇联、科协等。

(三) 县级单位：县委宣传部门(含新闻出版部门)、县发展改革部门、教育部门、科技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、民族事务部门、公安部门、民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(含林业部门)、生态环境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、水利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、文化和旅游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、应急部门(含地震部门、煤矿安监部门)、国资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(含药监部门、知识产权部门)、广电部门、体育部门、气象部门、共青团、工会、妇联、科协等。

三、科普统计的组织

科普统计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。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制定统计方案，提出工作要求，指导和协调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统计工作。广西科

学活动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统计工作。

各市、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的科普统计。

四、科普统计的操作步骤

全区科普统计按自治区、市和县分级实施，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一）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全区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自治区同级有关部门、所属各设区市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审核数据，汇总全区科普统计数据，形成全区科普统计年度报告；将全区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部。

（二）各有关区直部门负责自身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审核数据；将本部门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厅。

（三）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本市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本市同级有关部门、所属县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审核数据；将本市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自治区科技厅。

（四）各县科技局负责本县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本县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审核数据；将本县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市科技局。

五、在线填报系统

2020年度全区科普统计工作实行数据在线填报，各填报单位可以在中国科技情报网（<http://kptj.chinainfo.org.cn>）登录填报、

审核、提交数据。

科普统计培训 PPT 及培训教材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写，可在中国科技情报网下载。

六、填报时间

2021 年 6 月 18 日前，各市、各部门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与汇总。

七、数据的修正和反馈

（一）自治区科技厅对同级部门和所属各市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，组织专家对填报数据进行联合会审，对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的数据，应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；其他区直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报送自治区科技厅的数据负责，协助自治区科技厅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。

（二）市科技局对本市同级部门和所属各县的数据进行审核，对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的数据，应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；其他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报送市科技局的数据负责，协助市科技局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。

（三）县科技局对本县同级部门的数据进行审核，对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的数据，应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；其他县级相关部门对本部门填报的数据负责，协助县科技局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凡在“科普场地”报表中填写“科普场馆”数据的单位，均需确保此项数据单独在线填报，不与其他单位汇总填报。

附件 2

2020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

国家统计局批准

2021 年 4 月

填报说明

（一）调查目的

为了掌握国家科普资源基本状况，了解国家科普工作运行质量；切实履行科技部门的职责，建立有序的工作制度，特制定本报表制度。

（二）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

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组织。

（三）调查内容

本报表制度主要调查上述对象的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、创新创业中的科普等六个方面。

（四）调查频率和时间

本报表制度为年报。报告期为1月1日—12月31日。

（五）调查方法

本调查为全面调查，填报单位需严格按照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含义、指标解释进行填报。

（六）凡在表“KP-002 科普场地”的第一部分“科普场馆”填报数据的单位，均需确保此“科普场馆”的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、创新创业中的科普六方面数据单独在线填报，不能与其他单位汇总填报。

（七）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

宣传部门（含新闻出版部门）（40）、发展改革部门（25）、教育部门（03）、科技管理部门（01）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（19）、民族事务部门（21）、公安部门（20）、民政部门（26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（27）、自然资源部门（含林业和草原系统（11））（04）、生态环境部门（09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（34）、交通运输部门（含民用航空系统、铁路系统、邮政系统）（33）、水利部门（35）、农业农村部门（05）、文化和旅游部门（06）（旅游部门（12）合并到文化部门（06））、卫生健康部门（07）（计生部门（08）已合并到卫生部门（07））、应急管理部门（含地震系统（14）、煤矿安全监察系统）（22）、中国人民银行（36）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（32）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（含药品监督管理系统（29）、知识产权系统（37））（24）、广电部门（10）、体育部门（28）、中科院所属部门（13）、社科院所属部门（31）、气象部门（15）、粮食和储备系统（23）、国防科技工业部门（39）、共青团组织（16）、工会组织（18）、妇联组织（17）、科协组织（02）、其他部门（30）

本报表制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的有关规定制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：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九条规定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、泄露，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。

报表目录

序号	表名	指标个数
表 1	科普人员	14
表 2	科普场地	33
表 3	科普经费	17
表 4	科普传媒	22
表 5	科普活动	19
表 6	创新创业中的科普	19
合计		124

调查表式

(一)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

表号: KP-000
 制定机关: 科学技术部
 批准机关: 国家统计局
 批准文号: 国统制[2018]196号
 有效期至: 2021年12月

20 年

101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	102	单位详细名称		
103	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(见说明)□□	104	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(见说明)□		
机构属性					
政府部门		事业单位		人民团体	
企业		其他			
10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机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院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所有制企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教育机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部门登记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民所有制企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106	单位级别 中央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区县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07	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地(区、市、州、盟) 县(区、市、旗) 区划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
108	单位经费来源情况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财政全额拨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财政差额拨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收自支				
109	年末从业人员合计____人 本年收入总额____万元 本年支出总额____万元				
110	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		填表人		
111	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□□□□□□ 固定电话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邮政编码□□□□□□		移动电话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传真号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

说明: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:

宣传部门(含新闻出版部门)(40)、发展改革部门(25)、教育部门(03)、科技管理部门(01)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(含国防科工系统)(19)、民族事务部门(21)、公安部门(20)、民政部门(26)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(27)、自然资源部门(含林业和草原系统)(11)(04)、生态环境部门(09)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(34)、交通运输部门(含民用航空系统、铁路系统、邮政系统)(33)、水利部门(35)、农业农村部门(05)、文化和旅游部门(06)(旅游部门(12)合并到文化部门(06))、卫生健康部门(07)(计生部门(08)已合并到卫生部门(07))、应急管理部门(含地震系统(14)、煤矿安全监察系统)(22)、中国人民银行(36)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(32)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(含药品监督管理系统(29)、知识产权系统(37))(24)、广电部门(10)、体育部门(28)、中科院所属部门(13)、社科院所属部门(31)、气象部门(15)、粮食和储备系统(23)、国防科技工业部门(39)、共青团组织(16)、工会组织(18)、妇联组织(17)、科协组织(02)、其他部门(30)

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(GB/4754-2017): 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B 采矿业; C 制造业; D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; E 建筑业; F 批发和零售业; G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; H 住宿和餐饮业; I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J 金融业; K 房地产业;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; N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; O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; P 教育; Q 卫生和社会工作; R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; S 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; T 国际组织

(二) 科普人员

表号: KP-001

制定机关: 科学技术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批准机关: 国家统计局

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- □

批准文号: 国统制[2018]196号

单位详细名称:

20 年

有效期至: 2021年12月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代码	数量
一、科普专职人员	人	KR100	
其中: 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	人	KR110	
女性	人	KR120	
农村科普人员	人	KR130	
管理人员	人	KR140	
科普创作人员	人	KR150	
科普讲解人员	人	KR160	
二、科普兼职人员	人	KR200	
其中: 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	人	KR210	
女性	人	KR220	
农村科普人员	人	KR230	
科普讲解人员	人	KR240	
年度实际投入工作量	人月	KR250	
三、注册科普志愿者	人	KR300	

单位负责人: 统计负责人: 填表人: 联系电话: 报出日期: 20 年 月 日

说明: 主要平衡关系:

KR110 ≤ KR100, KR120 ≤ KR100, KR130 ≤ KR100, KR140 ≤ KR100, KR150 ≤ KR100, KR160 ≤ KR100。

KR110、KR120、KR130、KR140、KR150、KR160 均为 KR100 的子项, 只是 KR100 的一部分, 所以数量值均要小于或等于 KR100。

KR210 ≤ KR200, KR220 ≤ KR200, KR230 ≤ KR200, KR240 ≤ KR200。

KR210、KR220、KR230、KR240 均为 KR200 的子项, 只是 KR200 的一部分, 所以数量值均要小于或等于 KR200。

(三) 科普场地

表号: KP-002
 制定机关: 科学技术部
 批准机关: 国家统计局
 批准文号: 国统制[2018]196号
 有效期至: 2021年12月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
 单位详细名称: _____ 20 年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代码	数量
一、科普场馆	—	—	—
1. 科技馆	个	KC110	
建筑面积	平方米	KC111	
展厅面积	平方米	KC112	
参观人次	人次	KC113	
常设展品	件	KC114	
年累计免费开放天数	天	KC115	
门票收入	万元	KC116	
2. 科学技术类博物馆	个	KC120	
建筑面积	平方米	KC121	
展厅面积	平方米	KC122	
参观人次	人次	KC123	
常设展品	件	KC124	
年累计免费开放天数	天	KC125	
门票收入	万元	KC126	
3. 青少年科技馆站	个	KC130	
建筑面积	平方米	KC131	
展厅面积	平方米	KC132	
参观人次	人次	KC133	
常设展品	件	KC134	
年累计免费开放天数	天	KC135	
二、非场馆类科普基地	—	—	—
1. 个数	个	KC210	
2. 科普展厅面积	平方米	KC220	
3. 当年参观人次	人次	KC230	
三、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	—	—	—
1. 城市社区科普(技)专用活动室	个	KC310	
2. 农村科普(技)活动场地	个	KC320	
3. 普宣传专用车	辆	KC330	
4. 科普画廊	个	KC340	
四、科普基地	—	—	—
1. 国家级科普基地	个	KC410	
其中: 享受过税收优惠的基地	个	KC411	
参观人次	人次	KC412	
2. 省级科普基地	个	KC420	
其中: 享受过税收优惠的基地	个	KC421	
参观人次	人次	KC422	

单位负责人: _____ 统计负责人: _____ 填表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报出日期: 20 年 月 日

- 说明:
1. 必须是以上列举的各类科技馆, 如果以上列举中没有包括, 则不在统计范围。
 2. 对于建筑面积的要求: 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, 出租用于他用(商业经营等)或已丧失科普功能的, 都不在此项统计范围内。
 3. 展厅面积(KC112、KC122、KC132): 指用于各类展览的实际使用面积, 不含公共设施、办公室和用于其他用途的使用面积。
 4. 参观人次(KC113、KC123、KC133): 如果有参观票据, 以票根上的年度内数字为准。如果没有参观票据, 则以馆内统计的人数为准。馆内没有过任何统计, 则填报零。不可随意填报。
 5. 青少年科技馆, 需专馆专用。如, 某学校的青少年活动中心, 如果不是用来专门搞科普活动, 不在统计范围以内。必须是以青少年科技馆、科技中心命名, 并且专门用于开展面对青少年的科普宣传教育, 方可计算在内。
 6. 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高新技术企业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和生产场所等不在统计范围内。
 7. 免费开放天数, 是指该场馆当年累计的免费开放天数。
 8. 在场馆数量上, 不能出现大于 1 的情况, 因为每个场馆都要单独填报。
 9. 场馆常设展品的件数, 以完整呈现一个展出物品为一件。

（五）科普传媒

表号: KP-004
制定机关: 科学技术部
批准机关: 国家统计局
批准文号: 国统制[2018]196号
有效期至: 2021年12月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- □
单位详细名称: 20 年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代码	数量
一、科普图书	—	—	—
1. 出版种数	种	KM110	
2. 年出版总册数	册	KM120	
二、科普期刊	—	—	—
1. 出版种数	种	KM210	
2. 年出版总册数	册	KM220	
三、科普（技）音像制品	—	—	—
1. 出版种数	种	KM310	
2. 光盘发行总量	张	KM320	
3. 录音、录像带发行总量	盒	KM330	
四、科技类报纸年发行总份数	份	KM400	
五、电视台播出科普（技）节目时间	小时	KM500	
六、电台播出科普（技）节目时间	小时	KM600	
七、科普网站			
建设数量	个	KM700	
网站访问量	次	KM710	
发文量	篇	KM720	
发布科普视频数量	个	KM730	
八、发放科普读物和资料	份	KM800	
九、电子科普屏数量	块	KM900	
十、科普类微博			
创办数量	个	KM010	
发文量	篇	KM011	
阅读量	次	KM012	
十一、科普类微信公众号			
创办数量	个	KM020	
发文量	篇	KM021	
阅读量	次	KM022	

单位负责人: 统计负责人: 填表人: 联系电话: 报出日期: 20 年 月 日

说明: 1. 科普传媒是指各填报单位产出的科普作品, 而不是填报单位订阅的资料。
2. 科普图书、期刊等印刷媒体需要有 ISBN 编号, 或者有内部准印证的图书或期刊, 也在统计范围内。
3. KM500 和 KM600 由广播电视部门填报。

(六) 科普活动

表号: KP-005
制定机关: 科学技术部
批准机关: 国家统计局
批准文号: 国统制[2018]196号
有效期至: 2021年12月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
单位详细名称: _____ 20 年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代码	数量
一、科普(技)讲座	—	—	—
举办次数	次	KH110	
参加人次	人次	KH120	
二、科普(技)展览	—	—	—
专题展览次数	次	KH210	
参观人次	人次	KH220	
三、科普(技)竞赛	—	—	—
举办次数	次	KH310	
参加人次	人次	KH320	
四、科普国际交流	—	—	—
举办次数	次	KH410	
参加人次	人次	KH420	
五、青少年科普	—	—	—
1. 成立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	—	—	—
个数	个	KH511	
参加人次	人次	KH512	
2. 科技夏(冬)令营	—	—	—
举办次数	次	KH521	
参加人次	人次	KH522	
六、科技活动周	—	—	—
科普专题活动次数	次	KH610	
参加人次	人次	KH620	
七、大学、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	—	—	—
开放单位个数	个	KH710	
参观人次	人次	KH720	
八、举办实用技术培训	次	KH810	
参加人次	人次	KH820	
九、重大科普活动次数	次	KH900	

单位负责人: _____ 统计负责人: _____ 填表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报出日期: 20 年 月 日

说明: 1. 填报单位组织的科普活动, 本单位参加的活动不在统计范围内。
2. 多主办单位的活动由第一主办单位填报, 如果第一填报单位不在调查统计范围内的可以由第二主办单位填报, 以此类推。

(七) 创新创业中的科普

表号： KP-006

制定机关：科学技术部

批准机关：国家统计局

批准文号：国统制[2018]196号

有效期至：2021年12月

组织机构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- 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单位详细名称： 20 年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代码	数量
一、众创空间	—	—	—
1. 数量	个	KY110	
2.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	平方米	KY120	
3. 工作人员数量	人	KY130	
4. 创业导师数量	人	KY140	
5. 服务创业人员数量	人	KY150	
6. 政府扶持经费金额	万元	KY160	
7. 孵化科技类项目数量	个	KY170	
二、科普类活动	—	—	—
1. 创新创业培训次数	次	KY210	
2. 创新创业培训参加人数	人次	KY211	
3. 科技类项目投资路演和宣传推介活动次数	次	KY220	
4. 科技类项目投资路演和宣传推介活动参加人数	人次	KY221	
5. 举办科技类创新创业赛事次数	次	KY230	
6. 科技类创新创业赛事参加人数	人次	KY231	
三、科普产业	—	—	—
1. 科普产品收入	万元	KY310	
2. 科普出版收入	万元	KY320	
3. 科普影视收入	万元	KY330	
4. 科普游戏收入	万元	KY340	
5. 科普旅游收入	万元	KY350	
6. 其他科普收入	万元	KY360	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报出日期： 20 年 月 日

说明：众创空间指顺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、有效满足网络时代大众创新创业需求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 印发

